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集中统筹管理，全面盘活票据资产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，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合计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。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关于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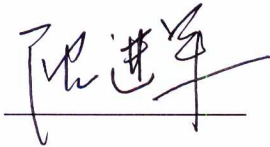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[以下无正文]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Jinju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'沈进军'.

沈进军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李冰' (Li Bing).

李 冰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敬云川